#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太阳能智能驱鸟杀虫器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太阳能智能驱鸟杀虫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3-0911

项目名称：太阳能智能驱鸟杀虫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太阳能智能驱鸟杀虫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  **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设施农业设备 | 太阳能智能驱鸟杀虫器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谈判文件 | 478000.00 | 478000.00 |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太阳能智能驱鸟杀虫器采购项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7）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5日至2023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时间：2023年09月28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现场递交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于2023 年 9月25日08:30 时至 2023年 09 月27日17:30 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CA 锁报名。报名成功后，携带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获取谈判文件：上述证件均提供原件或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子洲县兴庆路21号

联系方式：183922971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

联系方式：137204655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话：13720465553